

## 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的 2025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件2: 闵行区莘庄镇、七宝镇、颛桥镇、虹桥镇、新虹街道社区型养老护理员能力焕新服务项目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闵行区继虹养老管理服务中心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630.0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4.9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包件 10: 闵行区护理员“深耕守护”关爱赋能项目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闵行区继虹养老管理服务中心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630.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4.9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闵行区继虹养老管理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6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, 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,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
3、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